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被授予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称号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第三批“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关于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21]2409号《关于准予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9月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9月15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9月9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9月9日,并自2021年9月9日17:00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4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刘健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财务总监任劼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4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股东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4月8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首次受让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智云”)6%股权;2021年5月19日,浙报智融企业管理(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德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家企业联合以人民币15,000万元第二次受让新华智云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合营企业新华智云的通知,新华智云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BK45
注册资本:490,196,079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30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丕毅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12日至2037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租赁,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的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展览展示设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华智云股东变更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华智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3	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智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3	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5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
6	湖北长江招银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7	珠海德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
8	浙报智融企业管理(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印章遗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印章遗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晚,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厉群南变更为凌云,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但截至目前,厉群南未将公司印章等进行移交,存在上述印章遗失或失控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公司核实厉群南一直未移交印章、证照资料等的具体情况,明确相关事实是否真实、准确。厉群南作为公司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你全体董监高应当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治理稳定规范,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根据公告,在公章未顺利移交期间,可能存在相关方使用上述印章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的风险。对此,公司称均不予承认。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在此期间是否存在相关方使用印章签订合同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起诉的情形。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目前,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重要经营主体。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事项,以及本次披露的印章遗失等问题,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实现对子公司有效管控,保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秩序。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章遗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公章存在遗失或失控风险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厉群南先生变更为凌云先生,并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厉群南先生应将公司印章、证照资料清点移交给公司现任董事长凌云先生,由凌云先生按照规定重新确定印章、证照资料的保管部门和人员。截至目前,公司公章一直未移交,存在上述印章遗失或失控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向当地政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采取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或补办公司相关印章、证照等。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上述印章存在的遗失或失控风险已对公司治理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述风险期间,任何人使用上述印章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于2021年9月6日前报送浙江证监局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6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及《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函件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准备工作,同时通知并协调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鉴于《问询函》及《关注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此前预计将于2021年9月10日之前完成本次《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及《关注函》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及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对《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就上述工作进展及时向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玻集团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全球碳减排大势所趋,各国相继出台碳减排规划,中国提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全球碳中和时代正在开启,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以光伏发电为首的新能源产业将成为实现能源结构优化与“双碳”目标的主力军。

南玻集团进军光伏产业十几年,形成了完整的光伏产业链,特别是在光伏玻璃上,是国内最早专业化生产超白压延光伏玻璃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公司拟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扩大光伏玻璃生产规模及组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北海市位于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处于泛北湾经济合作区域结合部的中心位置,具有可辐射东南亚乃至欧美的位置优势。同时,北海市拥有丰富的玻璃用砂石资源和便利的港口运输条件,对公司长期稳定的高纯硅砂供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鉴于此,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投资建设南玻集团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2条1,200t/d一窑五线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玻璃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研发中心,2.5GW光伏组件生产线,1条700 t/d一窑两线电子玻璃和光电玻璃生产线、配套石英砂矿及硅砂提纯加工线。预计一期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各生产线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建设期2年。

以上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当地政府磋商并签署项目投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8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山东惠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号)。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9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000股

●股权激股票回购价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7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四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P=P0-V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7.6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09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7.58元/股,计算过程:P=7.67-0.09=7.5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5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3,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9月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3,886,000	-13,000	3,87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00,000		168,000,000
总股本	171,886,000	-13,000	171,873,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对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8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一、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7.5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171,886,000股变更为171,873,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1,886,000元减少为171,873,00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21年9月10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五)邮箱:sdhfd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1,886,000股减少至171,87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1,886,000元减少至171,873,000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另外公司工商行政登记主管单位由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8.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7.30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18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88.6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187.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87.30万股。
3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